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柏彥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168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16888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6888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68882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5016888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
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8月25日工程人字第
115002019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需旨揭修正辦法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（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。
- 三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另已配
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
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5/08/26

